**自然资源部活动构造与地质安全**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1. 为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平台的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自然资源部活动构造与地质安全重点实验室（下称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设立开放基金项目（下称项目），用于支持与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交叉学科研究。
2. 实验室优先资助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项目，及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创造出明显经济效益的项目。
3. 实验室依托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
4. 由实验室提出年度项目资助计划，报所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申请资格

1. 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且无主持的本实验室开放基金在研项目，均可在本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指南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
2.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非本实验室成员，且至少需要一名本实验室固定成员作为联合申请人。

### 第三章 开放基金的申请及审批

1. 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为1-2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特别优秀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个人申请经实验室主任组织专家审议同意后可追加一年。
2. 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3. 申请项目须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要具有创新性，立论依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清晰明确。
4. 项目申请者需填写《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附件1），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实验室申报。
5. 联合开放基金项目的经费资助额度为5-10万元，项目不设子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6. 实验室将组织相关专家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择优资助。
7. 根据评审结果，项目资助情况在外网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8.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开放基金项目立项批准通知书要求，与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签订任务书，经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实验室作为资助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将视为自动放弃。

### 第三章 实施和成果管理

1.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所批准的项目进行管理。
2. 项目人员应按研究计划来实验室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原定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确需变动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年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项目应填报《开放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年除外），并提供相应论文、成果简介、鉴定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4. 实验室主任组织专家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进行评审。对进展不力或不按有关规定执行的，可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
5. 项目执行期满，应在2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由学术委员会进行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评价。实验室对执行优秀者可以给予连续申请资助。
6. 资助项目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应将自然资源部活动构造与地质安全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Active Tectonics and Geological Safety，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作为署名单位之一，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1.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允许转出。按照地质力学研究所相关制度规定，费用支出凭合法合规的票据报销。
2.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仅限于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客座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工作期间的交通、住宿及差旅费用等）、劳务费（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和设备费。
3. 项目经费由申请人负责，单独进行核算，科技处审核。不得用于实验室固定人员费用支出。
4. 凡用项目经费所购置的原材料、零星器材、小型仪表等归实验室。

###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